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中价协〔2018〕21号

关于印发《全国高等院校工程造价技能及创新竞赛章程》及《第四届全国高等院校工程造价技能及创新竞赛技术规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引导学校积极开展应用型人才的培养，促进工程造价实践教学，现印发《全国高等院校工程造价技能及创新竞赛章程》及《第四届全国高等院校工程造价技能及创新竞赛技术规程》，于发布之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原发《全国高等院校工程造价技能及创新竞赛章程》（中价协〔2016〕4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全国高等院校工程造价技能及创新竞赛章程》
2.《第四届全国高等院校工程造价技能及创新竞赛技术规程》

(此页无正文)



抄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事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处）、造价管理
协会、中价协各专业委员会

附件 1

全国高等院校工程造价技能及创新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全国高等院校工程造价技能及创新竞赛的举办是为了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的有关精神，为中国建设工程造价事业提供人才，引导学校积极开展应用型人才的培养，促进工程造价实践教学，加强校企合作与交流，推动工程造价行业产学研相结合。竞赛倡导以能力培养为本的育人理念，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就业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二条 本竞赛以行业主办，学赛结合，面向未来为宗旨。

第三条 参加竞赛的选手为全国高等院校（本科和高职高专院校）工程造价及工程管理专业的在籍学生。

第四条 竞赛主办单位为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中价协）；承办单位为承办竞赛的院校，协办单位为提供竞赛技术支撑、赞助的软件公司。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竞赛设立组委会。组委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委员。

第六条 组委会的成员组成及工作职责

（一）成员组成

组委会主任由主办单位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和委员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及协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

（二）工作职责

1. 制定竞赛的各项管理制度；
2. 审定并发布竞赛方案和赛事规程；
3. 审定竞赛年度规划、经费计划；
4. 对竞赛各阶段进行指导和检查；
5. 确定竞赛承办单位、协办单位；
6. 审定并签发获奖名单。

第七条 组委会下设秘书处、专家组、裁判组、赛务组、协办组。秘书处设在中价协，并承担竞赛日常工作。专家组、裁判组、赛务组和协办组成员由秘书处提名并上报组委会确定。

第八条 秘书处的成员组成及工作职责

（一）成员组成

秘书处成员由中价协有关领导及相关人员组成。

（二）工作职责

1. 负责编制赛事组织方案及技术规程，开展赛项技术方案评估、研讨与遴选；

2. 负责组织竞赛的工作例会及各项专题会议，并落实各项工作的完成；

3. 负责竞赛的具体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协调各阶段工作的实施；

4. 负责组织竞赛合作计划与实施方案；

5. 负责审查各项经费的使用与实施方案，并做好经费的收支管理工作；

6. 负责竞赛对外宣传活动，提供相关信息。

7. 组织落实与协调其他日常工作。

第九条 专家组的成员组成及工作职责

（一）成员组成

专家组成员由行业有关专家与教授组成。

（二）工作职责

1. 负责竞赛各项技术文件编撰、竞赛试题设计；
2. 竞赛的命题及审查，制定评分标准及评判方法；
3. 配合做好竞赛的专业咨询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裁判组的成员组成及工作职责

（一）成员组成

裁判组成员由行业有关专家、教授组成。

（二）工作职责

1. 负责竞赛期间的裁判工作，并处理竞赛中出现的判决争议等

问题;

2. 根据评分标准及评判方法确定竞赛成绩及排名次序, 向组委会提交获奖名单;

3. 配合做好竞赛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赛务组的成员组成及工作职责

(一) 成员组成

赛务组成员由承办单位相关成员组成。

(二) 工作职责

1. 负责竞赛场地、器械、设备的准备、检查工作;
2. 负责竞赛场地和设施的安全保障工作;
3. 负责各级领导、专家、裁判、参赛人员及指导教师的食、宿安排;
4. 配合做好竞赛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协办组的成员组成及工作职责

(一) 成员组成

协办组成员由各协办单位相关成员组成。

(二) 工作职责

1. 提供竞赛软硬件及技术支持, 保证竞赛期间系统的正常使用;
2. 负责竞赛官方网站建设、更新及运行维护;
3. 负责建立全国报名系统并进行日常维护;
4. 配合做好竞赛期间的相关工作。

第三章 赛事要求

第十三条 竞赛以院校为单位组织一支团队参赛，每支团队由 3 名选手和 1-2 名指导老师（兼领队）组成。参赛选手为全日制在籍学生，且不得跨校组团参赛，指导老师为选手所在院校的教师。

第十四条 竞赛内容包括工程计量与计价（手工）、BIM 模型创建、工程计量软件应用、基于 BIM 的工程计价及管理、基于 BIM 的工程造价控制和工程造价管理创新思维等竞赛项目组成。

第十五条 竞赛设团体奖和单项奖。获奖选手可获得组委会颁发的获奖证书。获奖团队的指导老师可获得由组委会颁发的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第十六条 竞赛的申诉、复议和仲裁：

在竞赛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违规等情况，相关院校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当日内向裁判组提出申诉，裁判组接受申诉后应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组委会提请仲裁。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秘书处负责审核各项经费的支出及支付方案。

第十八条 除主办单位（或经主办单位授权）之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以竞赛名义收取任何形式的参赛费、报名费、会议费或培训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主办单位负责确定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并签署合作协议。协办单位在中价协会会员单位中选择。

第二十条 竞赛各参与单位及个人不得以任何言行损害竞赛和相关单位的形象，不得有商业欺诈、不正当竞争及干涉竞赛等违规行为。如出现违规行为，组委会将对违规单位及个人给予通报批评，视情节严重程度取消其至多 3 年参加竞赛资格。

第二十一条 如发现参赛团队和参赛选手有违规行为，组委会将取消其获得的奖励与荣誉；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关单位及个人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竞赛组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第四届全国高等院校工程造价技能及创新竞赛技术规程

一、竞赛内容及参考依据

1. 竞赛内容

本科组竞赛分为 5 个赛项：

上午：工程计量与计价（手工）、BIM 模型创建

下午：工程计量软件应用、基于 BIM 的工程计价及管理、工程造价管理创新思维

高职组竞赛分为 3 个赛项：

上午：工程计量及计价（手工）

下午：工程计量软件应用、基于 BIM 的工程造价控制

工程计量及计价（手工）和工程计量软件应用包括建筑与装饰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或电气工程）。

2. 参考依据

工程计量与计价（手工）和工程计量软件应用竞赛参考依据：包括《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及《混凝土结构施工图平面整体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16G101-1、16G101-2、16G101-3）等国家现行标

准图集。

工程造价管理创新思维竞赛参考依据：除上述内容外，还包括《2017年版建设工程造价管理》(ISBN 978-7-5182-0605-6)、《2017年版建设工程计价》(ISBN 978-7-5182-0606-3)、《2017年版建设工程造价案例分析》(ISBN 978-7-5074-3104-9)等造价工程师考试培训教材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赛项安排及计分规则

1. 赛项安排

(1) 本科组

编号	竞赛项目	竞赛内容	时长 (分钟)	分值 权重
1	工程计量与计价 (手工)	建筑与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计量计价	60	20%
2	BIM模型创建	根据图纸使用 Revit 软件建模	80	20%
3	工程计量软件应用	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水电安装工程量计算	80	20%
4	基于BIM的工程 计价及管理	BIM5D应用	40	20%
5	工程造价管理创 新思维	创新思维	60	20%
小计			320	100%

(2) 高职组

编号	竞赛项目	竞赛内容	时长 (分钟)	分值 权重
1	工程量及计价(手工)	建筑与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计量计价	150	50%
2	工程量软件应用	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水电安装工程量计算	90	40%
3	基于BIM的工程造价控制	BIM5D应用	40	10%
小计			280	100%

2. 计分规则

单项奖计分规则：按每个赛项竞赛得分排列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提交时间早的排名靠前。

团体奖计分规则：团体总分=Σ赛项得分×对应的分值权重。

以本科组为例，团体总分=赛项1得分×20%+赛项2得分×20%+赛项3得分×20%+赛项4得分×20%+赛项5得分×20%。

三、竞赛规则

1. 参赛选手须为在籍学生，参赛报名确认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在备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因故无法参赛，须由参赛学校出具书面说明，经竞赛组委会秘书处核实后予以替换；参赛选手报到后，不再更换。

2. 参赛团队须于竞赛规定日期报到，并在报到日当天规定的时

间内熟悉场地和测试自备电脑，协办单位负责提供与竞赛相关的技术支持，竞赛日不再接受参赛选手电脑的测试工作。

3. 参赛选手按规定时间凭参赛证进入赛场并登录竞赛系统，竞赛开始 10 分钟后禁止入场。

4. BIM 赛项、工程计量软件应用赛项采用竞赛系统发放电子试卷和 CAD 图纸（dwg 格式）的方式。

5. 工程计量与计价（手工）赛项采用发放纸质试卷及纸质图纸的方式，不得使用软件辅助计算，自备电脑显示器只允许显示在答题页面，参赛选手使用电脑提交答案。

6. 工程计量与计价（手工）试卷按赛程安排分别发放试卷及图纸，工程计量软件应用试卷按赛程安排只发放试卷，请参赛选手在收到试题和答题卡的时候将学校以及姓名写在相应区域后再答题，答题卡的答案作为备用评分使用。

7. 参赛选手应在比赛期间自主提交试卷答案，考试时间结束未提交答案的系统将自动提交，如各参赛团队得分相同，则按最终提交时间的顺序排名，提交答案较早的选手排名靠前。

8. 参赛选手自备电脑，每个参赛团队可携带 3 台笔记本电脑，其中 2 台用于竞赛，1 台备用。选手对自备电脑的质量和性能自行负责。其中，工程计量与计价（手工）的竞赛中，只允许打开一台电脑用于录入答案。

9. 参赛团队进入赛场可以携带： 自备电脑、《工程量清单计价

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计算器、直尺等工具。不可以携带移动硬盘、光盘、U盘、手机等。

10. 竞赛根据裁判下达的开始或结束指令正式开始或结束竞赛。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接受裁判的监督和指令。严重违反赛场纪律的,裁判有权决定中止该队竞赛,或判定已取得的成绩作废;竞赛结束后,参赛选手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逗留或进行任何操作。

11. 竞赛承办单位为竞赛队伍的指导老师提供观摩场地。

12. 答案可以任意修改,但正确与否不予提示。

四、竞赛设备要求

(一) 竞赛自备软硬件

1. 参赛选手自备电脑硬件基本要求:

笔记本电脑配置如下: CPU 不低于 Intel Core i5-4200U; 内存不低于 8G; 不低于 1G 独显; 剩余硬盘空间不低于 100G; 100M 以上以太网卡。

2. 参赛选手自备电脑软件基本要求: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软件、水电安装工程量计算软件、钢筋工程量计算软件、计价软件、BIM5D 软件, 64 位 win7/win8/win10 操作系统, 谷歌浏览器, office2013 (及以上), project2013 (及以上)

软件，Auto Cad2006（及以上，不得超过 2016 版本）软件，本科组需自备 revit 软件。

（二）竞赛技术支持单位提供设备软硬件要求

1. 协办单位负责提供竞赛系统的软硬件设备，满足竞赛及冗余备份的要求。

2. 竞赛期间，所有设备采用有线连接方式，满足参赛选手自备电脑的网络连接，保障能够通畅的访问竞赛系统。

3. 电源要求：

（1）电源数量及连接线满足竞赛队伍的使用要求。

（2）所有电源线及网络线缆均需采用固线套管加固保护，电源线均需敷设接地电线，防止由于踩踏引起的触电、断电、断网等安全风险。

（3）建议现场配备 UPS，以防断电影响竞赛。